

「2012年香港國際茶展名茶比賽」

比賽背景

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茶葉商貿及推廣平台的地位，香港貿發局將舉辦「2012年香港國際茶展名茶比賽」，讓來自世界各地之名茶競逐國際茶葉界的重要殊榮。



參賽資格

「2012年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」的本地及海外參展商均可參賽。

比賽組別及獎項

優秀茶葉大獎 (評審標準：外觀色澤、湯色、香氣、滋味、葉底)

<p>I. 中國內地及香港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茶葉產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茶組：(1)紅茶、(2)黑茶(非普洱)、(3)綠茶、(4)烏龍茶、(5)普洱茶 獎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茶組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 所有組別當中選出最佳香氣獎及最佳滋味獎各一名 	<p>II. 其他地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茶葉產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區 茶組：(1)紅茶(C. T. C. 機械製法)、(2)紅茶(傳統手工製法)、(3)綠茶 獎項：各茶組設最優秀茶葉大獎一名
---	---

優秀茶葉品牌大獎 (評審標準：美觀、品牌識別、創意、方便性)

<p>I. 中國內地及香港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展商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獎項：設最優秀品牌設計大獎(中國內地及香港)一名 	<p>II. 其他地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展商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區 獎項：設最優秀品牌設計大獎(其他地區)一名
---	---

得獎名茶的宣傳機會

- 比賽詳情及得獎名茶的資料除透過主辦機構的宣傳渠道上報導外，更會於本地報章及知名飲食網站(如Openrice.com)上宣傳。
- 得獎名茶將於本地酒店及高級食肆內(如富豪國際酒店集團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旗下的中餐廳等)展示/供客人享用。
- 主辦機構亦會將比賽的結果向媒體發佈新聞稿。
- 得獎者將獲邀出席8月16日晚上於「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招待茶會」舉行的頒獎典禮。
- 得獎者將獲邀於展會期間的「2012年名茶比賽得獎名茶巡禮」中向參觀人士介紹其得獎茶葉。
- 得獎者將被授權使用「2012年香港國際茶展名茶比賽」的獎項標誌以作宣傳。

報名方法及查詢

請即填妥參賽表格，並於**6月29日或之前**連同參賽茶樣以郵寄方法遞交至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7號，以郵戳為準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與古先生[電話：(852) 2240-4124；電郵：kevin.w.h.koo@hktdc.org]聯絡。

評審方法

- 評審將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。工作人員將為參賽茶樣進行編碼，供評審團以盲品方式進行品評（*不適用於「優秀茶葉品牌大獎」）。
- 評審團將包括世界主要茶業入口國或地區及生產地知名的茶評家、業界權威等，以確保評審公平及公正。

結果公佈

- 大會將於 8 月 16 日早上或之前以電郵或書面告知參賽者評審結果，並以個別電話邀請各得獎者出席 8 月 16 日晚上於「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招待茶會」的頒獎典禮。

參賽條款

1. 參賽者須以公司名義參賽（註：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，方可參賽）。
2. 參賽茶葉須已於市場銷售 6 個月或以上及擁有獨立品牌。
3. 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者為每個茶組只可提交一個茶樣，但可參與多個茶組。
4. 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者須為每個參賽組別提供茶樣最少 400 克/茶餅最少 2 個（包裝上須貼上主辦機構指定格式的標籤）。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約 1 公斤茶樣/茶餅，以供嘉賓於 8 月 16 日舉行的茶會及比賽後與主辦機構合作宣傳的酒店及食肆展示/試飲。
5. 競逐「優秀茶葉品牌大獎」者須提供完整的茶葉產品 1 件(附包裝)、其品牌印刷宣傳資料、零售門市品牌設計等的相關資料(如有)。
6. 如參賽者同時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及「優秀茶葉品牌大獎」，參賽者須提交兩份茶葉樣本/完整的茶葉產品，供主辦機構分別處理。
7. 參賽茶樣將作評審用途，主辦機構概不發還所有參賽茶樣。
8. 主辦機構將小心處理及保管參賽茶樣，惟遇意外、損壞或遺失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9. 參賽單位須為其參賽茶葉的品質負責，如其品質有任何問題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10. 參賽茶樣如涉及商標、品牌等法律問題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11. 若參賽人數不足，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組別之權利。
12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截止日期 2012年6月29日 (以郵戳為準)	2012年香港貿發局 香港國際茶展 16-18/8/2012	請交回： 香港貿易發展局 (展覽事務部) 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7號 電話：(852) 2240 4124 傳真：(852) 2270 5806 電郵：kevin.wh.koo@hktdc.org 致：古偉雄先生

「2012年名茶比賽」參賽表格
 (參賽者須為其每個參賽茶組填妥一份參賽表格)

參展商資料

#參展公司名稱			#展位編號	
網址				
#聯絡人資料	聯絡人姓名		職銜	
	公司電郵		公司電話	
	展會現場代表姓名		展會現場手提電話	

產品資料

^ 參賽組別 (請只選擇一項)	優秀茶葉大獎 - 中國內地及香港組別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茶 名稱：_____ (如：滇紅、正山小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茶(非普洱) 名稱：_____ (如：六堡、六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茶 名稱：_____ (如：龍井、黃山毛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烏龍茶 名稱：_____ (如：鐵觀音、大紅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洱茶
	優秀茶葉大獎 - 其他地區組別 (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區)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茶 (C. T. C. 機械製法) 名稱：_____ (如：大吉巔紅茶、錫蘭紅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茶 (傳統手工製法) 名稱：_____ (如：大吉巔紅茶、錫蘭紅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茶 名稱：_____ (如：煎茶、抹茶)		
	優秀茶葉品牌大獎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內地及香港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區組別 (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區)			
#茶葉種類名稱	#茶品牌名稱				
#生產年份 (如適用)	#產地來源	國家：_____ 省份：_____ 城市：_____			
#建議零售價格	港幣\$ (每百克)	產品照片	必須為每個參賽茶提交其外觀包裝之高解像度電子照片 (檔案大小約為 1MB)		

為必須填寫的參賽資料

^ 請於合適的地方加上 ‘✓’

參賽文件清單：

- 填妥之參賽表格
- 參賽茶葉過去 6 個月的銷售證明(如發票單據、宣傳單張等)
- 茶葉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，方可參賽（如適用）
- 參賽茶樣 / 茶葉產品（連同其品牌印刷宣傳資料的相關文件）(需於 6 月 29 日前遞交)
(茶樣最少 400 克/茶餅最少 2 個；包裝上必須貼上指定格式的標籤(見樣本)，以資識別)
(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茶樣/餅茶，以供嘉賓於 8 月 16 日舉行的茶會中試飲)

標籤樣本

參賽公司名稱	香港茶葉進出口公司
展位編號	3D-B02
參賽茶組	優秀茶葉大獎(中國內地及香港組別)：紅茶組
參賽茶葉	滇紅
參賽品牌	XX 紅茶

條款細則：

- 參賽者須以公司名義參賽（註：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，方可參賽）。
- 參賽茶葉須已於市場銷售 6 個月或以上及擁有獨立品牌。
- 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者為每個茶組只可提交一個茶樣，但可參與多個茶組。
- 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者須為每個參賽組別提供茶樣最少 400 克/茶餅最少 2 個（包裝上須貼上主辦機構指定格式的標籤）。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約 1 公斤茶樣/茶餅，以供嘉賓於 8 月 16 日舉行的茶會及比賽後與主辦機構合作宣傳的酒店及食肆展示/試飲。
- 競逐「優秀茶葉品牌大獎」者須提供完整的茶葉產品 1 件、其品牌印刷宣傳資料、零售門市品牌設計等的相關資料(如有)。
- 如參賽者同時競逐「優秀茶葉大獎」及「優秀茶葉品牌大獎」，參賽者須提交兩份茶葉樣本/完整的茶葉產品，供主辦機構分別處理。
- 參賽茶樣將作評審用途，主辦機構概不發還所有參賽茶樣。
- 主辦機構將小心處理及保管參賽茶樣，惟遇意外、損壞或遺失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- 參賽單位須為其參賽茶葉的品質負責，如其品質有任何問題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- 參賽茶樣如涉及商標、品牌等法律問題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- 若參賽人數不足，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組別之權利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聲明：

-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不會因評選本公司之參賽茶而承擔任何商標、品牌等法律責任。
-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如因本公司之參賽而遭受控訴、收到賠償要求或受到金錢損失時，一切由本公司負責。
- 所有參賽公司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將以上所須參賽資料電郵、郵寄或傳真送達主辦機構，否則其參賽申請將不會受理。
-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上參賽條款細則。

姓名

公司蓋章

簽署

日期